

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專題製作獎勵辦法
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依據本系學程規劃，「專題製作」為必修課程，亦為總結性評量課程，凡本系學生均應在畢業前修習。為鼓勵修讀本系「專題製作」同學設置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修讀本系「專題製作」同學應於修課當學期導師規定之課程繳交日前，檢送作品紙本一份，逕送華文文學系辦公室繳驗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作品應包含資料：學號、姓名、修課學期、導師姓名、作品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得主動推薦優秀學生作品。

參、獎額及獎金：

一、獎額至多十名，頒給獎狀乙紙及伍佰元禮券或等值禮物。

二、獲獎作品，除給予表揚並發表於本系公佈欄供同學觀摩學習。

三、作品若未達水準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
肆、已獲本獎勵之作品不得重覆提出申請。

伍、評審辦法：由「專題製作」授課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並將其結果提報系務會議，交付全體系務委員決議得獎人選。

陸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